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46,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12,400股后的股份146,0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067,600股×0.28元)÷146,880,000股≈0.2785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6,067,600股×0)÷146,880,000股=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785)÷(1+0)≈前收盘价格-0.278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8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4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6,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向招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5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办理银行贷款等业务已提供担保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19204F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注册资本	12,8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755.44	116,299.46
	负债总额	67,343.31	66,350.43
	资产净额	51,412.13	49,949.03
	营业收入	23,301.21	87,608.11
	净利润	1,145.23	3,57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业务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2025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天源燃气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96,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852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7,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34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61%;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68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97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4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					
住所(北明控股)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北明软件园A座3层					
住所(李锋)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					
住所(应华江)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北明控股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深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65万股,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8.04%下降至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明控股	63.65		0.04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	63.65		0.04			
大宗交易	0		0			
李锋	0		0			
应华江	0		0			
合计	63.65		0.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1,439.52	7.16	11,375.87	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39.52	7.16	11,375.87	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704.94	0.44	704.94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4	0.11	176.24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70	0.33	528.70	0.33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708.12	0.44	708.12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3	0.11	177.03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09	0.33	531.09	0.33	
合计持有股份		12,852.58	8.04	12,788.93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2.79	7.38	11,729.14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79	0.66	1,059.79	0.6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北明控股所持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北明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股份无需发布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委托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178	时空科技	A股 停牌	2025/7/25	全天	2025/7/25	2025/7/2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178,证券简称:时空科技)已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停牌,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合创")本着互信互利、共赢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协同推进三方在EDA产业整合等方面全面合作。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概伦电子与上海国投、上海芯合创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推动深度合作、资源整合和互利共赢,充分发挥上海EDA专业优势,积极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3-31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上海芯合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1-02
出资额	170,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1104-19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8.685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3427%,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1.737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761%,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587%

3.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转让方")与上海芯合创("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58,893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芯合创将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

上述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协议的另一协议对方上海国投分别为上海芯合创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股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上海国投、上海芯合创在上海市以书面形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共同探索业务合作

以EDA生态建设为牵引,聚焦EDA相关行业,推动产业投资合作,链接企业,支持国家EDA产业发展。

2.协同构建产业投资生态体系

各方发挥优势发掘EDA优质企业,加强多领域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产业互补与互利互惠,实现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联手打造EDA产业生态。

3.投资研究以及培训交流

各方积极组织经济形势分析、产业形势剖析、垂直赛道研究、行业专家培训等投研内容分享,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战略合作。

(二)合作机制

1. 建立高层沟通机制,各方明确战略合作责任人,全面部署统筹战略合作重大事项。

2. 建立常态化磋商机制,各方明确对接部门和联络人,负责推进落实战略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加强政策信息、产业信息、项目信息等交流及日常沟通联络。

(三)生效条件及合作期限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三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概伦电子在EDA行业的前瞻性布局及产业整合能力,助力概伦电子加快EDA产业布局,完善EDA产品链,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协同和商业拓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具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4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向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一号")借款1亿元人民币(附转股条件)。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实施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议案》,根据债转股协议的约定,松禾成长一号将1亿元人民币借款在本轮增资实施时按同样条件转为对导明医药的股本,同日,导明医药时任各股东海正药业、DTRM Innovation LLC(以下简称"DTRM Innovation",创始股东自然人何伟拥有其100%股权)、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和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两者合称"尚城投资")、松禾成长一号共同签署了《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其中,各股东方针对回购权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与DTRM Innovation签署了《确认函》,确认若发生前述条款中投资方向原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况,公司与DTRM Innovation的回购责任将按照2017年底增资前各自在导明医药的股权比例分担,双方进一步承诺,若一方造成前述条款情况,该方将承担回购责任;其他情况,若一方实际承担的回购责任超出其股权比例应承担的责任,另一方应对其作出足额补偿。上述增资及债转股事项于2017年12月29日全部完成后,公司对导明医药的持股比例下降到40.04%,同时在导明医药董事会中不再占有多数,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截至2022年12月,导明医药未能完成《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公司收到尚城投资和松禾成长一号分别发出的《关于回购DTRM Biopharma(Cayman)Limited股份的通知》(DTRM Biopharma(Cayman)Limited为导明医药100%控股股东,为导明医药各股东方共同约定设立的境外融资及拟海外上市主体,以下简称"开曼导明"),要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023年6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投资方中的尚城投资就回购股份事项进行和解并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7-75号"、"临2017-106号"、"临2018-01号"、"临2018-05号"、"临2022-147号"及"临2023-62号"公告。

2023年10月,投资方松禾成长一号就公司和DTRM Innovation回购义务履行争议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香港仲裁庭")提起仲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香港仲裁庭出具的最终裁决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所在地为香港。

2、案件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Genius III Found Limited(即松禾成长一号的境外投资主体,直接持有开曼导明股份)

仲裁被申请人:海正药业、DTRM Innovation

3、仲裁裁决情况

(1)裁定海正药业和DTRM Innovation应根据合同约定,连带地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开曼导明805,249股股票,并支付回购价款。截至裁决作出日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9,440,623.734元。

(2)裁决申请人在上述金额支付后的14日内,向被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若支付金额少于上述回购价格,申请人应按比例转让相应股份。

(3)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回购所需全部法律文件,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法律费用及本次仲裁费用。其中:海正药业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56,746.32元+港币111,778.16元;DTRM Innovation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880,309.89元+港币725,257.005元。

(5)裁决申请人及DTRM Innovation向海正药业支付其法律费用及本次仲裁费用。其中:申请人应向海正药业支付人民币50,492元,DTRM Innovation应向海正药业支付人民币327,735.20元。

(6)裁决上述所有金钱债务自裁决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7)裁决本裁决可立即执行,不受任何撤销裁决程序或其他程序的影响。

(8)驳回所有其他请求和救济主张。

二、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海正药业与DTRM Innovation签署的《确认函》内容,在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应由公司承担的回购义务部分已进行账务处理。根据香港仲裁庭裁决结果,公司和DTRM Innovation应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连带地回购松禾成长一号持有的开曼导明805,249股股票;鉴于回购事项及金额已经基本明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负债的确认要求,对可能代DTRM Innovation履行的回购义务计提了金融负债3,443.12万元;对公司自身回购义务产生的利息计提了金融负债139.22万,合计计提金融负债3,582.3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预计影响为:减少归母净利润3,582.34万元,最终损益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案裁决结果尚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会根据裁决履行情况决定是否向DTRM Innovation追偿。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服务中心")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升产投集团"),将市场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1月9日,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分别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同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潮升产投集团已受让市场服务中心无偿划转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8.36%),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截至本通知出具日,本公司已受让市场服务中心无偿划转的你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8.36%)以及资产经营公司无偿划转的你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2%),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全部完成后,市场服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289,667,2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潮升产投集团持有公司389,452,8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潮升产投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潮升产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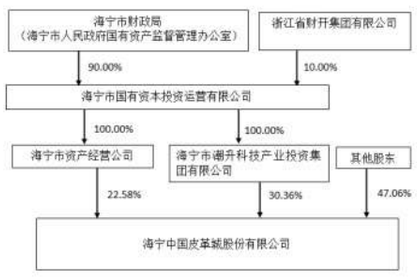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7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